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負責人：校長吳育楷

聯絡人：學務主任張玲嘉（052351595#630）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星期一）至9月29日（星期二）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地址：嘉義市大同路320號）

四、比賽項目：

(一)社會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學校組：國小男童組、國小女童組、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五、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隊數，經抽籤後公告，本競賽不預設種子隊。

六、參加辦法：

(一)學籍及年齡規定：

1、社會組：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以前出生)，本市各聯合里、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參加比賽選手需設籍本市）自由組隊參賽。

2、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以目前學校在籍學生為限)。

(二)報名人數：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職員 3 人(領隊、管理、教練各 1 人)。

(三)參賽資格：各組別每單位限報 1 隊，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

(四)報名手續請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辦理註冊報名。社會組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各項申請單位名稱註冊。

(五)各組參賽隊數未達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

(二)比賽時間：各組皆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三)各隊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填妥出場比賽名單送交大會，逾時十分鐘(以大會時鐘為準)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凡棄權球隊，一律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四)凡本市在籍學生以學生身份參賽，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 (五)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即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
- (六)球衣應有背號。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各球員必須著長襪、護脛，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
- (七)球鞋只允許使用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鞋，鞋底為平底或顆粒橡膠材料。
- (八)參賽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著淺色球衣。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影響裁判執法時，賽程排在後者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 (九)凡在比賽中，如累積二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停賽一場。
- (十)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若違規嚴重者可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停賽一場。

八、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 1、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勝隊佔先。
 -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勝者佔先。
- 3、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 抽籤決定。

(二)淘汰制：

- 1、比賽如為和局，不延長比賽，即以 3 人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2、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應休息五分鐘後延長比賽，比賽時間為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半場互換場地(中間不休息)，如在延長時間仍無勝負，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九、獎勵：(1)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2)決賽後頒獎，領獎者穿著學校服裝上台領獎。

十、申訴：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一、裁判會議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時 00 分假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召開。